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

校办发〔2025〕237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合同专用章 管理细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:

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合同专用章管理细则》已经 2025 年 11 月 11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5年11月21日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合同专用章管理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合同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,维护学校合法权益,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,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学校合同专用章是以"西北农林科技大学"冠名, 经学校批准并统一编号制作,授权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对外使用的 专门印章。学校合同专用章分为电子印章与实体印章,电子印章 与实体印章保持一致,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- 第三条 学校或者经学校授权的校内无法人资格的单位以学校名义,与自然人、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之间签订的协议,包括承诺函、备忘录、确认函、人事代理协议等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文件,应严格按照学校合同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使用印章。

第二章 合同专用章的类型与授权

第四条 党委校长办公室(法治工作办公室)负责合同专用章的制作、备案、办理合同专用章授权、保存归档授权书等工作。合同专用章分别授权教务处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、新农村发展研究院、人事处、计划财务处(招投标与采购服务中心)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党委校长办公室(法治工作办公室)等单位管理使用。合同专用章和授权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。

第五条 学校合同专用章管理部门按照学校法定代表人授权,在授权范围内管理和使用印章,禁止超越权限使用印章。

第三章 合同专用章的管理与使用

- **第六条** 合同专用章管理部门的行政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, 负责本部门持有合同专用章的管理、使用及监督检查工作。
- 第七条 合同专用章管理部门应当明确印章管理人员,负责本部门持有合同专用章的保管、登记、用印等工作。
- **第八条** 合同专用章管理部门不得违规使用印章,不得将合同专用章用于非合同文件,不得在与印章名称不一致的合同文件上盖章,不得在空白纸页上加盖合同专用章。
- **第九条** 根据学校合同管理相关要求,按程序完成审批且签署的合同,方可加盖学校合同专用章。合同专用章管理部门不得在未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合同文件上盖章。
- **第十条** 变更、解除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时,须履行原合同审批流程后用章,同时应与原合同用章保持一致。

第四章 违规责任

- **第十一条** 未经批准或超越授权范围使用学校合同专用章 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,由合同承办部门、承办人或合同专用章 管理部门行政负责人、印章具体管理人承担。
- **第十二条** 对违规使用合同专用章给学校造成损失的,学校 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有关单位和人员相应的处分,违反法律规定的,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- 第十三条 合同专用章丢失、损毁或被盗时,合同专用章管理部门要立即向学校报告,学校登报声明该合同专用章作废并向

公安机关报案,及时采取有效措施,避免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校长办公室(法治工作办公室)负责解释,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合同专用章管理办法》(校办发[2023]183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: 合同专用章授权范围一览表

抄送: 校领导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5年11月21日印发